

天津乐的文化有限公司“8·2”一般 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河西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概况	1
(二) 合同签订情况	3
(三) 涉事不锈钢滑梯情况	3
(四) 事故发生经过	5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 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事故直接原因	7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8
四、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一) 乐的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二) 事故性质	8
五、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9
六、 事故主要教训	10
七、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0

2025 年 8 月 2 日 15 时 41 分左右，在天津乐的文化有限公司（天津万象城 L2-111-2、L3-110 号商铺 Meland 亲子乐园）发生一起事故类型为其他伤害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一人重伤。李某夏（男，8 岁）在该商铺的旋转滑梯玩耍时受伤。

事故发生后，依据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经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成立了天津乐的文化有限公司“8·2”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局、公安河西分局、区总工会、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文化中心区域办派员组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查阅资料、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事故发生单位未遵守不锈钢滑梯生产厂家规定的游玩规则，对未成年人游玩者的游玩姿势指导不到位而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概况

1. 天津乐的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的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3MA0763AD4Y。法定代表人: 唐某豪。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乐园道 9 号天津万象城 L2-111-2、L3-110 号商铺。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游乐园服务; 家政服务; 摄影扩印服务;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 礼品花卉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日用品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针纺织品销售; 服装服饰零售; 玩具销售; 宠物销售(不含犬类)。(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食品销售; 出版物零售; 餐饮服务; 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南京派格斯游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派格斯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751297722A。法定代表人: 刘某军。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蓝天路 17 号。经营范围: 玩具、游乐产品(不含博彩类游戏机)、塑料制品及相关模具设备、体育健身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租赁、安装、维修; 游乐场设计服务; 企业信息咨询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 服装、鞋帽、箱包、日用

百货、文具、工艺品、钟表、眼镜、鲜花、照相器材、食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种广告；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健身服务；游乐园服务；摄影服务；游乐设备、体育用品、健身器材销售、租赁；餐饮管理；厂房、生产设备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合同签订情况

2020 年 1 月 15 日，南京派格斯公司与乐的公司签订游乐设备订购合同，约定乐的公司向南京派格斯公司订做不锈钢滑梯等游乐设备，滑梯的生产和安装全部由南京派格斯公司完成，合同总额 272365 元，其中不锈钢滑梯的价格是 135000 元。

2025 年 8 月 2 日，李某夏的父亲李某在“闲鱼”平台购买乐的公司 2 大 1 小票，票价总计 170 元。

（三）涉事不锈钢滑梯情况

涉事滑梯高 5.261 米，分为 7 段，各段使用螺栓连接，滑梯直径为 0.77 米，平均坡度 24 度，最大坡度 24 度，入口段长度 0.7 米，出口段长度 3.08 米，滑行段长度 9.6 米，出口段离地高度 0.14 米，滑道部分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025 年 9 月 10 日，事故调查组委托天津市特种设备监

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对涉事滑梯开展检测，天津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于 10 月 21 日出具《滑梯委托检验报告》（报告编号：津特检 2025-04455 号）。



图一 滑梯全景图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8月2日15时29分左右，李某夏与其母亲一起到乐的公司（牌匾名为 MELAND 亲子乐园）门店前台核销网络购票后入场游玩。进入门店后，李某夏独自到旋转滑梯入口处向乐的公司工作人员祝某俊表示想要玩滑梯，祝某俊询问李某夏的年龄后帮助李某夏佩戴头部护具，指导李某夏将双脚伸入滑梯袋子中，并将滑梯袋子的系绳穿过李某夏的两臂手肘，让他采取双手交叉抱胸的姿势坐在滑梯入口处，李某夏坐在滑梯入口处准备好后，祝某俊助推李某夏滑下滑梯。根据监控视频显示，15时41分左右，李某夏双手抱胸坐在滑行袋子中以坐姿从滑梯入口滑下，滑行到滑梯1/3处时，李某夏身体失去平衡，右肩撞到滑梯内壁。

从滑梯上下来后，李某夏找到祝某俊并称自己右肩不适，祝某俊便帮李某夏联系到他的母亲并通知了门店主管祖某一。祖某一帮李某夏冰敷处置后，李某夏及其母亲离开门店。

8月3日中午，李某夏仍觉右肩部不适，其家长带其到天津市天津医院就医。



图二 滑梯入口张贴的注意事项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受伤人员情况

李某夏，8岁，身份证号码：1201032017*****73，籍贯：天津市。根据天津市天津医院8月8日出具的诊断证明书（病历号：2025080382748），李某夏右锁骨骨折。

2.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6721-1986）的有关规定，确认该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为 658 元人民币。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月 6 日 16 时 39 分，区应急局接到李某夏家长委托人的 12350 举报线索后赶赴现场进行核实。经调查，涉事相关单位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漏报生产安全事故。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区应急局、公安河西分局、区市场监管局、文化中心区域办接到举报线索后立即赶赴现场核实事故情况并对有关人员开展现场调查。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在事故应急处置救援过程中，没有发生次生灾害，没有发生新的人员伤亡，没有引发重大社会不稳定事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根据现场勘验、调查询问、查看监控视频，综合分析认定：乐的公司工作人员未遵守滑梯生产厂家制定的游玩规则，未确保李某夏以平躺姿势滑下滑梯导致其身体失稳，右肩部撞到滑梯内壁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部门通过事故现场勘查和有关人员调查询问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乐的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

1.滑梯入口处张贴的滑梯使用注意事项中关于滑梯游玩规则的指示错误，违反了滑梯生产厂家南京派格斯公司出具的《不锈钢滑梯维保手册》标牌提示^[1]的规定。

2.未保证李某夏以滑梯生产厂家规定的正确游玩姿势滑下滑梯，违反了滑梯生产厂家南京派格斯公司出具的《不锈钢滑梯维保手册》B.用户规则第2项^[2]的规定。

3.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滑梯入口处张贴的滑梯使用注意事项中游玩姿势指示错误以及滑梯营业员不遵守滑梯游玩规则的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3]的规定。

4.漏报生产安全事故，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4]的规定。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天津乐的文化有限公司“8·2”一般其

^[1] 《不锈钢滑梯维保手册》标牌提示：滑梯的准入政策和规则要在接待处的关键区域以及滑梯区域的入口处详细的展示出来。入口和出口点必须有清楚的提示。

^[2] 《不锈钢滑梯维保手册》B 用户规则 第2项：在游玩滑梯的时候始终躺下且手臂在胸前环抱。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他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乐的公司滑梯入口处张贴的滑梯使用注意事项中关于滑梯游玩规则的指示错误，未保证李某夏以滑梯生产厂家规定的正确游玩姿势滑下滑梯，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滑梯入口处张贴的滑梯使用注意事项中游玩姿势指示错误以及滑梯营业员不遵守滑梯游玩规则的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5]的规定，建议河西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罚款 30 万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 唐某豪，乐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乐的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6]的规定，建议河西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 2024 年度年收入 40% 的罚款；漏报生产安全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7]的规定，建议河西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 2024 年度年收入 40% 的罚款。建议合并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至 80%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以 2024 年度年收入 80%的罚款。

3. 针对《滑梯委托检验报告》中的问题线索，区市场监管局移交滑梯生产厂家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是一起因事故发生单位未遵守不锈钢滑梯生产厂家规定的游玩规则，对未成年人游玩者的游玩姿势指导不到位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反映出相关单位对投入生产经营的游乐设备的风险辨识不到位，对游玩规则理解不清，未辨识到未成年人游玩滑梯时会产生的安全风险，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对滑梯入口张贴的自相矛盾的游玩规则，对滑梯营业员的营业行为巡查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滑梯营业员不遵守滑梯游玩规则的隐患，最终酿成事故。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乐的公司要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是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对门店内的游乐设备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排查并开展分级管控。二是要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的针对性，保证工作人员充分了解自己负责运营的游乐设备的游玩规则和应急处置措施，做到逢培训必考核，工作人员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三是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要确定隐患排查频次，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查出问题及时纠正，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带队开展隐患排查，定期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四是完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机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如实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